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3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哲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195,857元,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.07計算之利息;(二)45,409元,及其中44,581元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: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